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原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劉湯美松

訴訟代理人 劉智遠

被告 張芳聞

陳耀祖

41號4樓之1

丞安通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舒婷

被告 展偵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周國淵

被告 鳳慶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紋鳳

被告 宏駿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玉瑾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62號、110年度原訴字第46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被告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
庭，特此裁定（原告另有起訴被告葉家泓、谷建霆部分，前已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；至於起訴被告鍾建興部分，另以判決駁回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 官 申惟中

法 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 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